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八題：減低本港銀行面對的風險

2011年11月16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一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早前有信貸評級機構發表報告，指出由於本港銀行對內地的借貸資產佔本港銀行總資產的百分比持續上升，而內地經營環境的不明朗，會加大本港銀行面對的風險。報告又指出，中資銀行對香港子行的影響增加，對子行的生產力及風險管理構成負面作用，增加本港銀行前景評級被下調的機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過去兩年，本港銀行批出涉及內地的貸款情況（包括貸款額度、增長速度和佔本港銀行資產的百分比等）為何；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銀行審批內地相關貸款業務的情況為何，以及有否發現銀行貸款審批標準出現問題；若有，問題為何；及

（二） 鑑於本港銀行涉及內地的業務不斷擴張和貸款日益增加，當局有否評估和分析因此而衍生的風險，以及制訂應對方法，以減低本港銀行面對的風險；當局有否分析內地貸款需求上升對本港的影響（包括本港銀行提高存款利息以吸引資金去滿足內地貸款需求的情況，構成本地貸款息率上調的壓力，增加本港中小企借貸成本和供樓人士負擔）；若有，當局有何應對方法，以減輕對本港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

答覆：

主席：

我對問題的回覆如下：

（一） 香港銀行業的非銀行類中資企業貸款（包括本港銀行設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子行錄得的貸款）由二〇〇九年底的10,140億港元（佔總資產的8.3%）上升60%至二〇一〇年底的16,220億港元（佔總資產的11.6%）。而二〇一一年六月底的貸款額再上升至20,340億港元（佔總資產13.3%），比二〇一〇年底增加25%，但增幅有所放緩。

隨着兩地經濟的融合，香港銀行參與涉及內地的業務乃大勢所趨。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早已察覺到這趨勢，並已加強有關業務的監察，包括增加現場審查的次數，從而監察銀行有否降低其信貸審批標準及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在這些現場審查中，金管局並沒有發現銀行貸款審批標準出現重大問題。

（二） 鑑於本港銀行在內地業務的迅速發展，金管局一方面有定期向銀行收集更全面和詳細的資料以進行有關的風險分析，另一方面有增加對銀行的定期以及專題現場審查。此外，金管局亦要求銀行提高監管儲備，以建立更大的緩衝來應付將來資產質素可能變壞的情況。

作為監管機構，金管局其中一個主要的職責是保持銀行體系的穩定。而金管局一直有要求本港的銀行必須審慎進行其業務，並要做好風險管理工作。金管局在過去亦曾多次提醒借貸人士，要審慎管理有關利率風險，以防範利率從一個不尋常的低水平回升時所帶來的衝擊。

至於貸款的息率及本地和海外貸款業務的分布，乃個別銀行的商業決定，會受到客戶的信貸需求、風險、銀行個別貸款組合的額度、貸款是否有抵押品或擔保及資金成本等因素所影響，金管局不宜對此類商業行為進行干預。

完